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桃園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二、甄選對象：課後照顧服務 2 名，另備取 3 名。

三、待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四、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一) 必備資料：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經歷證件影本

(二) 若有以下資料，請檢附：

1、國小教師證影本。

2、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3、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若經錄取，請送正本核對，核對完畢立即歸還。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日期時間如下表				
	招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10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10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10 時 30 分	
	電話：03-4732087#610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				
	招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報到時間：下午 1 時~下午 1 時 20 分（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				
成績公告 日期	招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招考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11 時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11 時	
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事項		備註
	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0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ces.tyc.edu.tw/		

五、甄選方式：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甄選時間至輔導室報到；甄選時，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60%	10 分鐘	教學理念、應對儀態、表達能力及擔任課後照顧專業知能等
書面資料	40%	10 分鐘	履歷資料審查（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報名資格(二)所具證件審查，請繳交影本 1 份）。
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儲備人員候用之。			

六、符合下列報名資格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七、聘用期間：

- (一)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甄選委員會議通過不得擅自離職。

八、核薪暨服務時間：本校 112 學年度實施課照時間(低年級班:周一、周三~周五 12:30—17:30 及周二 15:30—17:30，中~高年級班: 周一~周五 15:30—17:30)；薪資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九、聯絡方式：

- (一)地址：32841 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大潭段 687 號。
- (二)聯絡方式：請洽 (03) 4732087#610 輔導主任。

十、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定增減錄取名額。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研習時數	五年內有關教學研習時數共 () 小時，須附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證（男性教師） ☐ 5. 履歷表乙份 ☐ 6. 有關教學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申請人：_____（簽名並蓋章）